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771號

原告 陳鼎元

被告 汪襄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8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9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交付他人，得作為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用，且可預見利用轉帳或以存摺、提款卡提領方式，將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形成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2日前，將其所有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於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於同年月3日14時許，以臉書暱稱「Chen Yi Xuan」者，向伊佯稱無法自蝦皮購物下單銷售龍柏蘋果，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日15時17分許匯款，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13年金訴字第132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5至9頁）為證。惟觀諸該判決附表之所示（見本院卷第8頁），原告

01 匯款金額僅新臺幣（下同）2萬9,98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原告
02 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受有逾此金額之損害，是應認原告對被
03 告就逾2萬9,987元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本件經本院為被告敗
04 訴判決之部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
0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
06 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
07 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
08 1,000元，嗣依兩造勝敗比例計算並四捨五入後，原告應負擔之
09 金額未達1元，故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裁判確定
1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黃敏翠